



对人身伤害与雇员补偿之留置权



如果您拖欠儿童赡养费并领取雇员补偿裁定金或人身伤害保险理赔金，我们可能会对您的保险理赔金提出留置权。留置权系指对您的财产所提出的法定索偿，用以偿清债务。

■ 为何对我的保险理赔金提出留置权？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针对雇员补偿或人身伤害的保险补偿付款，而且您拖欠儿童赡养费，儿童赡养服务部(DCSS)则可截扣您的补偿付款，并对您获得的任何最终保险理赔金而提出留置权。所得到的全部款项都将用于偿还您拖欠的儿童赡养费。

■ 如何知道是否会对本人的保险理赔金提出留置权？

在对您的保险理赔金提出留置权后，儿童赡养费留置权网络(CSLN)将颁发一项“收入扣缴颁令”，并将此颁令送至您的保险公司。您的保险公司将与您联系，并为您提供一份有关函件的副本。

■ 若已经针对本人提出留置权，该如何办？

若已经对您的保险理赔金提出留置权，您有必要尽快与您当地的儿童赡养服务机构(LCSA)联系。LCSA的一位客户服务代表将向您说明您有哪些选择，并与您一起根据您的个人情况而确定最好的解决方案。

请与您当地的儿童赡养服务机构联系： 1-866-901-3212，或者TTY专线：
1-866-399-4096

您必须按时支付法庭裁定的儿童赡养费，以免我们对您采取儿童赡养义务强制执行措施。

如果您在支付赡养费付款方面有问题，DCSS可以帮助您。
切勿耽搁！